

峨眉山市城镇供水厂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情况

项目呈报单位：峨眉山市财政局



审批单位：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峨眉山市水务局



业主单位：峨眉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附件 1

峨眉山市城镇供水厂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省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1. 《“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水资源严重短缺是我国基本水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瓶颈制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缓解我国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水安全的必然选择，对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全社会节水，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

该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机遇期。一是新发展阶段对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出新要求。二是区域重大战略对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出更高要求。三是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为节水型社会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旨在通过改造和升级供水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漏损和浪费，从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

该通知中提出了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城市和县城供水管网设施进一步完善，管网压力调控水平进一步提高，激励机制和建设改造、运行维护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水平进一步提升，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的地区，进一步降低漏损率；未达到一级评定标准的地区，控制到

一级评定标准以内；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 9%以内。

该通知不仅为峨眉山市的供水管网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峨眉山市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峨眉山市作为四川省的重要城市，其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一直备受关注。近年来，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峨眉山市对供水管网设施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推进峨眉山市供水管网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工程，提升供水能力，促进供水系统的智能化发展，并对峨眉山市的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这不仅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也是推动峨眉山市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

3. 《峨眉山市“十四五”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根据《峨眉山市“十四五”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提出，要持续实施城乡一体、景城一体的集中供水、管网延伸建设改造，确保供水覆盖全市各个角落，消除“空白区”，实现“一张网、三水源”的供水格局。这不仅将满足城乡居民的日常生活用水需求，也将为峨眉山市的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峨眉山市将加大投入，对现有的供水管网进行全面改造和升级。同时，峨眉山市还将整体推进村镇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随着峨眉山市中心城区扩展，城市人口及工业企业迅速增加，本项目为城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四川省和峨眉山市有关政策精神、峨眉山市总体规划和城区供水远期给水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峨眉山市水务局

项目业主：峨眉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峨眉山市城镇供水厂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2）项目所属领域：项目属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供排水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 建设地址：峨眉山市胜利街道、峨山街道、绥山镇、双福镇、九里镇、桂花桥镇、黄湾镇。

(4) 项目性质：改建

(5) 建设周期：建设周期预计 36 个月，2025 年 6 月-2028 年 5 月。

(6) 产出说明：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生态效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峨眉山市区城区居民供水设施改造的建设，可以解决 63000 户居民饮用自来水的问题。地区居民水源保障率不达标历史将得到彻底改观。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分析

峨眉山市城市老化供水管道和设施更新项目的实施，将直接提升供水系统的效率和稳定性，从而改善居民和企业的用水条件，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提高供水质量和供水能力，将直接促进工业、农业、商业等各个领域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进而推动峨眉山市的整体经济发展。

(二) 社会效益分析

1、随着社会发展，人口增长、城镇供水量的增长仍然跟不上发展的需要，因此，本工程项目有利于改善老旧小区供水状况，缓解供水矛盾，促进工业生产的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准。

2、峨眉山市区城区居民供水设施改造的建设，可以解决 63000 户居民饮用自来水的问题。地区居民水源保障率不达标历史将得到彻底改观。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1) 项目投资经估算，根据计费依据及市场价格数据，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281.72 万元，占总投资 82.1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75.42 万元，占总投资 6.63%；预备费 2,662.86 万元，占总投资 4.44%；建设期利息 4,032.00 万元，占总投资 6.72%；债券发行

费 48.00 万元，占总投资 0.08%。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48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00%；自筹资金 1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作为项目资本金，来源已落实）。计划于 2025 年发行 19,200.00 万元，2026 年发行 14,400.00 万元，2027 年发行 14,400.00 万元。债券利率为 4.0%。根据偿还条件，本项目债券期限为 20 年，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 资金使用计划

投资计划如下：

资金使用计划表

行次	项目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	一、投资	-	-	-	-
3	（一）建设投资	55,920.00	23,212.80	16,641.60	16,065.60
4	1、工程费用	49,281.72	20,457.20	14,666.07	14,158.44
5	（1）建筑安装工程	48,636.72	20,189.46	14,474.12	13,973.14
6	（2）设备购置	645.00	267.74	191.95	185.31
7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75.42	1,650.23	1,183.07	1,142.12
8	3、预备费用	2,662.86	1,105.37	792.46	765.03
12	（三）建设期利息	4,032.00	768.00	1,344.00	1,920.00
13	（四）融资费用	48.00	19.20	14.40	14.40
14	小计（3+11+12+13）	60,000.00	24,000.00	18,000.00	18,000.00
15	二、筹资	-	-	-	-
16	（一）项目资本金	12,000.00	4,800.00	3,600.00	3,600.00
17	（二）发行债券	48,000.00	19,200.00	14,400.00	14,400.00
18	小计（16+17）	60,000.00	24,000.00	18,000.00	18,00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1、供水收入

供水量：根据项目可研批复，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可实现 130000m³/d 的供水规模。

供水单价：根据《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物价局关于峨眉山市居民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改革的通知》，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自来水单价按照 1.85 元/m³（即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收费标准）进行估算。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物价局 文件

峨发改价格〔2015〕53号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物价局
关于峨眉山市居民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改革的
通 知

峨眉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峨眉山景区水电分公司：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意见》（川发改价格〔2014〕726号）等文件精神，经成本监审及召开听证会等规定程序，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峨眉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

公司、峨眉山景区水电分公司供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城市供水分类

城市供水价格分类由现在的“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用水、特种用水”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将“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用水”归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类别，并实行同价。

用水类别表

用水类别	包含类型
居民生活用水	含居民家庭日常生活用水；养老机构用水、宗教场所用水、社区居委会服务设施用水、学校教学、学生生活用水、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办公用水、市政、消防、环卫、园林、绿化等公共设施用水、流动人员居家生活用水、农民利用自有住宅从事旅游经营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除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以外的其他用水（包括原工业、经营服务、行政事业单位用水等）。
特种行业用水	桑拿浴、洗浴、浴足等用水；洗车用水、茶楼、娱乐场所、健身场所、休闲会所、美容、美发、照相、饮料业、饮用水制造（含纯净水）等。

二、建立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一）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执行范围。峨眉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峨眉山景区水电分公司供区内已实行“一户一表”的所有抄表到户的城镇（乡）居民家庭用户均实行阶梯水价。居民家庭用户以住宅为单位确定，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一户；无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水表为单位。

（二）居民生活用水各阶梯水量及水价。按月用水量作为计

2、对合表用户中的居民低保户，凭民政部门的有效证明，每户每月水量在15 m³（含15 m³）以内按1.58元/m³价格执行，超出部分按合表居民水价执行，具体办法由供水企业制定。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表

单位：元/m³

用水类别	水价 (元)	污水 处理费	终端 水价	备 注
第一阶梯	1.58	0.42	2.27	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15 m ³ 以内 (含 15 m ³)
第二阶梯	2.78	0.42	3.20	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15 m ³ 至 25 m ³ (含 25 m ³)
第三阶梯	5.55	0.42	5.97	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25 m ³ 以上
合表用户	2.13	0.42	2.55	合表用户是指不具备一户一 表条件,无法抄表到户的用户

注：用户终端水价中包含的污水处理费，仍按原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三、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销售价格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放开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844号文件精神，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退出《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不属于政府定价范围，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水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社会承受能力、水资源状况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保持合理比价等因素来确定。污水处理费标准仍按原文件规定的污水处理费标准执行。

四、建立供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调整联动机制

今后国家和省若提高水资源征收标准，供水终端销售价格同步同价调整，不再另行召开听证会，由企业提出调价申请，经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五、确保水价调整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

供水企业要做好此次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改革的宣传解释工作，要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制作便民手册，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保障用水质量，定期发布居民用水情况，为用户提供用水信息查询和告知服务，指导或提醒用户“一户一表”改造和供水管网改造，完善对外服务热线系统，完善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及时解决用户反映集中的实际问题，认真落实低保户家庭生活用水的优惠政策，确保社会的稳定。

六、上述政策从2016年1月1日起的用水量执行。



抄送：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峨眉山市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生活用水收费标准

供水率：按照95%估算。

漏损率：按照5%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供水收入为138,096.37万元（不含税）。

综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为138,096.37万元（不含税）。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资金平衡情况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项目的收入足以覆盖当年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支出。在满足前述假设条件前提下，本项目计算期内可用于还本付息的收入合计103,429.98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82,368.00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1.26。相关资金情况测算如下：

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计算表

行次	项目	合计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1	本金	48,000.00	-	-	-	-	-	-	-	-	-	-	-	-	-	-	-	-	19,200.00	14,400.00	14,400.00
2	利息	34,368.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152.00	576.00
3	本息合计 (1+2)	82,368.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21,120.00	15,552.00	14,976.00
4	经营期息前现金净流量	103,429.98	5,911.72	5,911.72	5,911.72	5,880.05	5,880.05	5,880.05	5,846.79	5,841.51	5,240.12	5,207.53	5,207.53	5,207.53	5,173.30	5,173.30	5,173.30	5,137.37	5,137.37	4,945.37	4,763.64
5	本息覆盖倍数 (4÷3)	1.25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表

行次	项目	合计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03,429.98	-	-	-	5,911.72	5,911.72	5,911.72	5,880.05	5,880.05	5,880.05	5,846.79	5,841.51	5,240.12	5,207.53	5,207.53	5,207.53	5,173.30	5,173.30	5,173.30	5,137.37	5,137.37	4,945.37	4,763.64
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50,525.04	-	-	-	7,922.37	7,922.37	7,922.37	7,922.37	7,922.37	7,922.37	7,922.37	7,922.37	7,922.37	7,922.37	7,922.37	7,922.37	7,922.37	7,922.37	7,922.37	7,922.37	7,922.37	7,922.37	7,922.37
3	（一）经营收入	138,096.37	-	-	-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4	1、供水收入	138,096.37	-	-	-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7,268.23
14	（二）收到税费	12,428.67	-	-	-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15	1、增值税	12,428.67	-	-	-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16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7,095.06	-	-	-	2,010.65	2,010.65	2,010.65	2,042.32	2,042.32	2,042.32	2,075.58	2,080.86	2,682.25	2,714.85	2,714.85	2,714.85	2,749.07	2,749.07	2,749.07	2,785.00	2,785.00	2,977.00	3,158.73
17	（一）经营成本	25,252.66	-	-	-	1,214.49	1,214.49	1,214.49	1,254.14	1,254.14	1,254.14	1,295.77	1,295.77	1,295.77	1,339.48	1,339.48	1,339.48	1,385.38	1,385.38	1,385.38	1,433.57	1,433.57	1,433.57	1,484.17
18	1、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7,786.39	-	-	-	409.81	409.81	409.81	409.81	409.81	409.81	409.81	409.81	409.81	409.81	409.81	409.81	409.81	409.81	409.81	409.81	409.81	409.81	409.81
19	2、维护和维修费用	222.53	-	-	-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20	3、工资及福利费	7,871.99	-	-	-	362.00	362.00	362.00	380.10	380.10	380.10	399.11	399.11	399.11	419.06	419.06	419.06	440.01	440.01	440.01	462.01	462.01	462.01	485.11
21	4、原辅材料费	9,371.76	-	-	-	430.97	430.97	430.97	452.52	452.52	452.52	475.14	475.14	475.14	498.90	498.90	498.90	523.84	523.84	523.84	550.04	550.04	550.04	577.54
28	（二）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42.40	-	-	-	796.16	796.16	796.16	788.18	788.18	788.18	779.81	785.09	1,386.48	1,375.36	1,375.36	1,375.36	1,363.69	1,363.69	1,363.69	1,351.43	1,351.43	1,543.43	1,674.55
29	1、增值税	7,962.84	-	-	-	93.58	93.58	93.58	95.52	95.52	95.52	97.56	102.41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654.14
30	2、税金及附加	729.39	-	-	-	-	-	-	-	-	-	-	0.58	66.79	66.53	66.53	66.53	66.26	66.26	66.26	65.98	65.98	65.98	65.68
31	3、企业所得税	13,150.17	-	-	-	702.57	702.57	702.57	692.66	692.66	692.66	682.25	682.11	685.55	654.69	654.69	654.69	643.28	643.28	643.28	631.31	631.31	823.31	954.73
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5,920.00	-23,212.80	-16,641.60	-16,065.60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峨眉山市水务局,主管部门将会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项目运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将主动披露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期间的收支情况等信息。在债券资金管理方面,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年终时,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财政部门编制项目收益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取得的收入等情况。债券对应资产管理方面,主管部门将会协同财政部门将各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峨眉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单位业主,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应积极履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负责持有和运营项目资产,及负责项目资产的日常维护工作,保障项目资产在债券存续期内均能得到有效的使用和管理,发挥项目应有的公益性和经济性,按预期实现项目收益,保障专项债的还本付息。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本次拟发行 10000 万元,期限 20 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

2026 年 10 月 14 日